



城市风光。(唐严 摄)

反诈骗也要“苍蝇”“老虎”一起打

■法眼观潮 朱泽军

据《宁波日报》报道，前不久，我市公安机关依法对涉案金额3万多元的诈骗分子汪某作出罚款、行政拘留、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这是去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后，我市公安机关开出的首张个人行政“反诈罚单”。

说到各类诈骗违法犯罪，人们无不深恶痛绝。诈骗，它让许多家庭遭受经济损失，引发矛盾，甚至家破人亡。它严重危害老百姓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扰乱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是当下影响社会稳定与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然而，人们在反诈实践中，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形：由于涉案违法数额“微小”，或者没有达到刑事案件侦查、量刑等标准，对不法分子处罚无据。有时候就是眼睁睁看着“苍蝇”“蚂蚁”级的诈骗

分子成漏网之鱼，逍遥法外。

重拳出击，严厉惩治大大小小的、形形色色的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关键在于严格执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从法律的角度而言，所谓的“苍蝇”级的诈骗也好，“老虎”级的诈骗也罢，它们的违法犯罪在本质上并没有任何区别，都应当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如果对“苍蝇”级的诈骗违法行为因其“小”而视而不见，那就是在姑息纵容违法犯罪。依法对任何诈骗不法行为采取零容忍，就是要彻底打消“苍蝇”“蚂蚁”们的侥幸心理和嚣张气焰。各级司法机关要通过查根源、找线索，顺藤摸瓜，及时将更多的“小诈骗”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其大范围滋生或大面积蔓延，这正是为了彰显法律的尊严和威慑力，正是为了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安宁。

夫妻共同财产不申报，后果如何？

镇海法院发出多份《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通讯员 鞠亚轩 记者 吴向正

2023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依据该法规定，为维护当事人正当诉讼权益，镇海区人民法院向离婚诉讼当事人连续发出多份《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以更好地审理离婚纠纷案件，有效解决长期以来在离婚诉讼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难题，节约诉讼成本，促进当事人诚信诉讼。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该规定明确了离婚诉讼期间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当事人的法定义务，财产申报制度正式成为离婚纠纷案件处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事人不如实申报或者拒绝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即属于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可据此推定该方当事人主观上具有隐藏夫妻共同财产故意。在判决准予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下，行为人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该规定明确了离婚诉讼期间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当事人的法定义务，财产申报制度正式成为离婚纠纷案件处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事人不如实申报或者拒绝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即属于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可据此推定该方当事人主观上具有隐藏夫妻共同财产故意。在判决准予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下，行为人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同时，附送需要填报的表格，当事人需详细申报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因该申报令由法院依法作出，具有司法严肃性，如当事人拒绝申报，或经对方当事人核对或者经法院调查后，发现存在虚假申报行为的，将可能构成妨碍司法秩序或者虚假陈述、虚假诉讼，法院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所以申报人一定要认真对待，切不可随意敷衍。

近日，镇海法院法官就这项制度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适用情形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夫妻双方均须填报《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时间

离婚诉讼当事人应在收到本申报令之日起至举证期限届满前申报。经人民法院同意，申报期限可予以延长。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要求

- 1、夫妻双方须分别填写申报表，申报内容必须真实、全面、不得隐瞒或遗漏。
- 2、提交申报表时应同时提交承诺书及相应的证据，如银行存款明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明、购房合同、行驶证、车辆购置合同等。

申报的内容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3) 知识产权的收益；(4)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离婚诉讼当事人依法应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股票、基金等证券、保险类投资等；同时还须申报夫妻共同债权、共同债务等。

未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

- 1、未如实申报，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 2、未如实申报，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该当事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离婚诉讼结束后，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在本案中未申报的财产，且另一方存在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处理该财产时，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未申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 4、无正当理由逾期申报或未申报，将视为未如实申报。

“法官，我可以抱抱你吗？”

一起交通事故案件的调解工作结束，正要离开的被告突然止步，拥抱了负责该案调解工作的法官助理。这个温馨的画面，刚好被室内监控录像捕捉下来。

拥抱法官助理的当事人叫小齐，是个湖北姑娘，和丈夫一起来到前湾新区工作已有三四年。2022年8月，小齐驾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事故双方承担同等责任。同年11月，小齐被诉至慈溪法院杭州湾法庭，原告方要求小齐就事故进行赔偿。

一边是情绪激动的原告方，一边是彷徨不安的小齐。受理案件后，法官助理刘山积极组织原被告双方调解，向双方释法析理，耐心安抚双方的情绪，又联系保险公司对接赔偿事项。仅用一周时间，就促成原被告双方顺利达成调解协议。

签订调解协议那天，小齐和丈夫一起来到法庭。

“你再仔细看一看这份协议，没问题就签字。”

“不用看了，法官我相信你。”

在签完字准备离开的一刻，小齐忽然开口问道：“法官，我可以抱抱你吗？”她红着眼眶说，自己和丈夫两个外乡人在前

湾新区工作，朋友不多，突然遇上交通事故，两个人都有点不知所措。“好在现在总算过去了，真的谢谢你法官，你就像个亲切的大姐姐，让人很安心。”闻言，刘山立即伸手抱住了小齐，鼓励她今后好好生活。

几天后，小齐还特地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了杭州湾法庭。据了解，目前涉案相关款项已经赔付到位。

“对于我们来说，这是普普通通的一个案子，但对于当事人来说，可能就是人生的一次甚至是唯一的涉法大事，我们的工作态度对当事人而言非常重要。”刘山表示，自己通过这个案子也学到了很多，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时刻谨记“司法为民”，认认真真办理每一件案件。

慈溪法院秉持为民初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一个拥抱，传递司法的温度。案件无论大小，都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法官能够以自己的专业素养和为民情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无愧于头顶的法徽、肩担的道义。

(路余 王修利)



当事人向法官赠送锦旗。(陈露佳 摄)

员工多次互相代为打卡考勤

公司可否因此解雇员工？

小李系某公司员工，在入职时除了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还在公司提供的《员工手册》及《考勤管理制度》上进行签字，确认知悉并愿意遵守相关规定。

几个月后，公司在日常考勤管理中发现，小李与该公司另一员工小孙的考勤打卡时间多次高度相近，在同一台打卡机上的打卡记录相差仅数秒。公司领导通过调取视频监控视频及考勤系统记录发现，这两名员工存在多次互相代打卡考勤的行为来掩盖迟到早退的问题。

公司领导找到两人进行谈话，指出他们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准备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小孙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歉意，在承认错误后恳请公司能够给他一次机会。

小李则辩称，其不存在公司所述的代打卡及委托他人打卡行为，公司辞退他的行为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公司将监控录像给小李看了，小李虽承认了与小孙互为对方打卡考勤的事实，却又提出公司因此解雇他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公司指出《员工手册》系经民主程序依法制定且已向员工公示并在入职时进行了签字确认，辞退小李已履行通知

工会程序，故公司解除与小李的劳动合同行为具备事实及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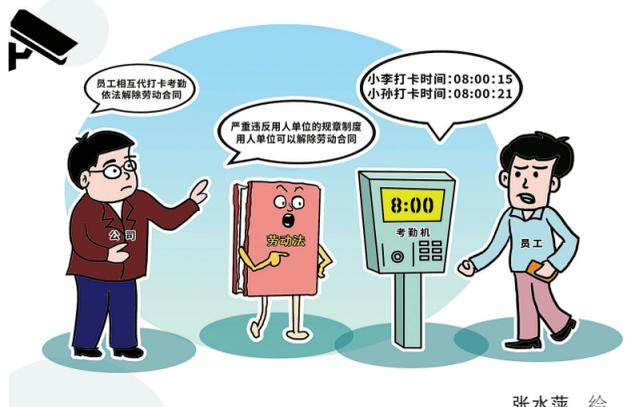
那么，员工多次互相代为打卡考勤，公司可否因此解雇员工？

以案释法

本案中，根据公司提交的证据可证明小李与小孙两位员工存在互相代打卡考勤的行为，且两位员工也承认了该行为的存在。另外公司的《员工手册》中明确载明“委托他人或帮助他人上下班时代打卡”属于严重违纪行为及相应的解除后果，故小李对此行为应当持有预判。

此外，小李的行为亦违反了基本劳动纪律，有悖诚实信用原则，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尊重互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员工手册》系经民主程序依法制定且已向小李公示，辞退小李已履行通知工会程序，故公司解除与小孙的劳动合同的行为具备事实及法律依据。

为此提醒，遵守劳动纪律、恪守职场诚信，不仅是职场中不可轻易违背的黄金准则，更是劳动关系得以正常维系的重要保证。劳动者应当时刻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坚守职场诚信，而用人单位也要进一步提升及优化员工管理方式，以期共同建立维护健康和谐的劳动关系。



张水萍 绘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 严重违反用

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张水萍)

余姚检税签署深化合作备忘录 共建“五共”检税协作体系

近日，余姚市人民检察院与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联合签署《关于深化检税协作机制建设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共同探索建立常态、长效的检税协作机制。

检税双方从机制共建、联合共治、要案共商、信息共享、业务共促五方面携手打造“五共”检税协作体系。检税双方畅通“牵头部门+落实部门+承办人员”的常态化协作联络渠道，建立人才联合培养制度和检税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就信息交换、案件会商、工作协调等协作情况进行研究和处理。

《备忘录》明确，税务部门在专项政策落实等重点工作中，可主动邀请检察院进行“预防式”体验监督。检察院可通过深度体验和全面了解，从司法视角对税

务部门相应规范、流程、操作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帮助税务机关提前防范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

《备忘录》要求，双方应当秉持互信共赢的办案理念，以解决实质性问题为导向，采取磋商、座谈等多种形式，共同推动涉税公益诉讼案件得到妥善处理。在办理重大案件过程中，如涉及对方业务领域的专业问题，可以邀请对方业务骨干进行案件会商办理，从司法或税务角度出具专业的案件办理建议。

《备忘录》指出，双方要强化信息交换协作，建立起涉税数据与涉税违法线索案件信息交换机制，在符合双方工作规程和调取条件的前提下，在信息调取、线索移送、取证协助等方面协同应对涉税违法案件。(周幼冲 俞旦)